

重庆市畜牧业协会

渝畜协发〔2024〕10号

重庆市畜牧业协会 关于转发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消费帮扶的通知》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消费帮扶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消费帮扶的通知（渝民办〔2024〕60号）



附件

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文件

渝民办〔2024〕60号

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 关于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消费帮扶的通知

各全市性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提升消费帮扶助农增收行动实效的部署要求，形成全市消费帮扶工作整体合力，促进消费帮扶工作举措落实见效，推动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2024年市级层面消费帮扶重点推进工作事项清单》，重庆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参与消费扶贫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 1 —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创新机制，着力激发社会组织参与消费帮扶的积极性，着力拓宽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着力提升农产品供应水平和质量，在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打通制约消费帮扶的痛点、难点和堵点，推动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融入全市大市场，为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积极贡献。

二、帮扶方式

各全市性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专长和优势，坚决响应帮扶号召，以原 18 个深度贫困乡镇、17 个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生产的农产品为重点，动员会员及会员单位把日常消费与消费帮扶结合起来，踊跃参与到消费帮扶行动中来。

（一）电子商务营销。互联网、电子商务类社会组织依托网商、电商、网络直播等互联网销售平台，积极协助脱贫地区推销特色产品，扩大品牌影响力、知名度。利用“中国农民丰收节”“双 11”以及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时机，精准对接产品供给和消费需求，扩大销售规模。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每年定期到结对帮扶地区举办帮扶农产品集中推介、订购活动，开展产销对接和线上线下联动促销。

（二）商场超市直销。商贸流通类社会组织通过搭建各类商

场、超市等直销平台，全面拓展脱贫地区产品销售渠道。广泛开展“卖产品、献爱心、促脱贫”消费帮扶活动，在区域性品牌超市商场、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车站等场所开设脱贫地区产品销售专区、专柜，方便消费者随时随地为脱贫地区群众奉献爱心。号召作为会员单位的超市商场、批发市场等企业或集贸市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脱贫地区产品，积极推销脱贫地区农产品。

（三）结对帮扶助销。各社会组织根据自身业务范围，结合脱贫地区特点，建立结对帮扶机制，发挥对口合作和帮扶作用，建立长期合作共赢的供销关系。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积极引导会员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对口地区产品，优先到对口地区开展活动，优先聘用对口地区员工。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可明确一定额度或一定比例，定向采购对口地区的相关产品和服务。

（四）旅游带动促销。相关社会组织结合乡村旅游扶贫示范村项目建设，积极与有旅游资源的脱贫乡镇进行对接，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促进旅游资源消费。帮助培训康养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提升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做大做强休闲观光农业、生态旅游、红色旅游、特色文化旅游和康养项目，推动脱贫地区以发展康养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促进旅游消费帮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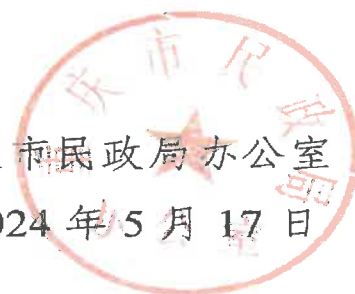
（五）区域协作展销。要充分发挥行业资源优势 and 重庆地域产品优势，以东西部协作为契机，充分挖掘并发挥各自优势，扩

大区域合作，推动东西部资源、产业、要素的优化配置，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商贸流通、会展和“三农”领域社会组织要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农业博览会、全国食品博览会和重庆特色产品产销对接等消费帮扶展销活动，与有大宗需求的省份、城市进行对接推介，建立区域协作直接销售渠道，有效对接国内国际市场。

社会组织加大宣传发动力度，通过发布倡议、举办活动、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营造助力消费帮扶的浓厚氛围。同时要做好消费帮扶事项汇总统计，发掘和报送典型案例，积极探索创新消费帮扶新渠道、新模式、新经验，并于2024年11月29日前讲相关情况报送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资料报送联系人：杨骐然，89188256；电子邮箱：cqsheguanju@163.com。

附件：2024年社会组织消费帮扶情况统计表

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



附件

2024年社会组织消费帮扶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项目数量	本单位直接采购 (万元)	会员参与数量 (个)	会员采购金额 (万元)	消费帮扶总额 (万元)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



